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011宜蘭縣宜蘭市南津里13鄰縣
政北路一號
承辦人：科員 張鈺
電話：9251000#2572
電子信箱：hilunatw@mail.e-land.gov.
tw

受文者：南澳鄉公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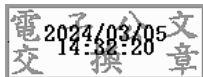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秘法字第1130035144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420000A_1130035144A_ATTACH1.pdf)

主旨：「宜蘭縣特殊教育諮詢會設置辦法」第一條、第三條，業經本府113年3月5日府秘法字第1130035144B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檢送本辦法全部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請各鄉(鎮、市)公所惠予張貼公告周知。
- 二、請本府教育處依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，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，並副知本府秘書處，另依行政程序法第157條第3項規定刊登政府公報。

正本：宜蘭縣議會、各鄉(鎮、市)公所、本府各單位(本府秘書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
副本：本府秘書處文書科(刊登公報)(含附件)、本府秘書處法制科(含附件)



財行課 113/03/05



1130003441